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 (3) 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入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股份分拆，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進賬轉撥，據此，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0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691,115,793股供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籌集最多約14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700,000港元(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所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 上市規則涵義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與劉明卿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鄭皓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佈日期在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在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皓安先生除外）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以(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的條件」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股份分拆，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進賬轉撥，據此，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0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9港元，分為198,605,703,0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51,859,65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518,596.55港元，分為230,371,93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2,303,719.31港元，分為230,371,9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151,859,658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約9,214,877.27港元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將由董事會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986,057,030.79港元， 分為198,605,703,079股 現有股份	1,986,057,030.79港元， 分為198,605,703,079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股本	11,518,596.58港元， 分為1,151,859,658股 現有股份	2,303,719.31港元， 分為230,371,931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74,538,434.21港元， 分為197,453,843,421股 現有股份	1,983,753,311.48港元， 分為198,375,331,148股 經調整股份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2.00港元兌換為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股份合併可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

##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四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即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董事會認為，(i)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ii)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151,859,658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數目	:	230,371,931股經調整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691,115,793股供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5%。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約141,7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51,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00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兌換為最多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已簽訂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28.07%；
- (i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約22.05%；
- (ii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約24.63%；
- (iv) 較經調整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0.225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約8.89%；
- (v) 按經調整股份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90港元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的較高者，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和供股的合計) 約22.61%；及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調整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85港元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約291,993,000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a)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9,57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所欠債務金額104,247,634.84港元撥充資本)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230,371,931股(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88.92%。

認購價乃經參考(i)當前市況；(ii)股份當前市價；(iii)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911,157.93港元。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事項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供股進行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 承配人：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地位：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配售事項的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公佈「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所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天然資源勘探；及(iii)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78,1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474,67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65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籌得資金約29,57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債務資本化，將本集團為數約104,250,000港元的部分未償還債務撥充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425,680,000港元，包括(i)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合共約223,350,000港元；(ii)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合共約

120,600,000 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73,240,000 港元；及(iv)應付貿易賬項約8,49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惟於收購完成後發現目標公司賣方就目標公司業務所作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涉及收購的買賣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而涉及爭議的承兌票據可撤回及賣方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償還涉及爭議的承兌票據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及
- 本公司就購買酒和果汁而向供應商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 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由於COVID-19 疫情，本公司尚未開始向供應商採購酒和果汁，因此，根據採購合約條款，本公司毋須支付承兌票據的款項。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總金額約113,000,000 港元的債權人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還款。本集團已取得約12,000,000 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支援現有主要業務，故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履行銀行貸款及應付貿易賬項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有約140,190,000 港元的負債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鑑於上述負債，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龐大現金流量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假設將發行最多691,115,793 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700,000 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000,000 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700,000 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4 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短期負債。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現時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擬利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本集團的短期負債。

除供股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按有利條款獲得借款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由於供股集資規模大於本公司先前進行的配售事項，而大規模配售將導致股東權益大幅攤薄且無法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相對公开发售，供股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途徑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兌換為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供股可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 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57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 港元	約 16,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 4,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 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數目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則本公佈「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及(2)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承購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啟軍先生(附註1)	33,500	0.003	6,700	0.003	26,800	0.003	6,700	微不足道 (附註4)
劉明卿先生(附註2)	5,600,000	0.486	1,120,000	0.486	4,480,000	0.486	1,120,000	0.122
鄭皓安先生(附註3)	8,500	0.001	1,700	0.001	6,800	0.001	1,700	微不足道 (附註4)
承配人	—	—	—	—	—	—	691,115,793	75.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146,217,658</u>	<u>99.510</u>	<u>229,243,531</u>	<u>99.510</u>	<u>916,974,124</u>	<u>99.510</u>	<u>229,243,531</u>	<u>24.878</u>
總計	<u>1,151,859,658</u>	<u>100.000</u>	<u>230,371,931</u>	<u>100.000</u>	<u>921,487,724</u>	<u>100.000</u>	<u>921,487,724</u>	<u>100.000</u>

附註：

1.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啟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持股量將低於0.00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上市規則涵義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與劉明卿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鄭皓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佈日期在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在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皓安先生除外)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享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ttp://www.kh38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以(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的條件」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承諾，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公佈所述(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分拆，以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皓安先生除外)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611,115,793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